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董事长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北

	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凡公司对外发布招股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凡公司需要涉及涉密业务的资产评估、融资担保、投资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应当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并符合相关保密要求。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凡公司如需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